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公司此次参与联合收购的标的公司为SNK Playmore Corporation，一家日本游戏制作开发和销售公司。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于2015年7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参股一家知名游戏公司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同上海皓元文化传媒（以下简称为“皓元文化”）及其原股东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辉上海”）、东方星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北京”）（“星辉上海”及“星辉北京”以下并称“东方星辉并购基金”）签署《上海皓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皓元文化通过此次增资共计筹集资金4.24亿元，根据协议约定，星辉上海认缴人民币33,900万元，顺荣三七认缴人民币8,500万元。各方约定投资于皓元文化的全部款项仅用于对经各方一致同意的知名游戏公司的收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076）。

截止目前，完成增资的皓元文化通过持股100%的境外投资平台Leso Millennium Co., Ltd.公司收购了Eikichi Kawasaki先生及Natsuyo Kawasaki女士持有的SNK Playmore Corporation（“标的公司”，“SNK”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Playmore”或“SNKP”)81.25%股权，收购金额为4350万美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比例占SNKP公司绝对控股地位。相关方已于2015年8月6日在日本大阪完成上述股权交割。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简介		
项目	内容	
总公司名称	SNK PLAYMORE	
总部所在地	大阪府吹田市江坂町一丁目16番17号	
创立日	2001年8月1日	
注册号	1209-01-008215	
实收资本	16.97亿日元	
法人代表	外山 公一	
员工数	191名	
日本国内分支机构	东京、大阪、三木	
主要子公司	SNK Playmore-US SNK Playmore-HK 株式会社NEO GEO 株式会社SNK Entertainment	

2.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SNKP公司财年为当年8月1日到次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7.31	2015.3.31	
总资产	468.97	461.89	
净资产	147.80	146.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8.1-2014.7.31	2014.8.1-2015.3.31	
营业收入	304.21	58.97	
净利润	15	-1.06	

3、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SNK Playmore为日本游戏公司中的常青树，旗下知名游戏品牌包括《拳皇》系列、《侍魂》系列、《合金弹头》系列和《饿狼传说》系列等，是日本最负盛名的游戏公司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被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竞拍主体”）参与竞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以下简称：“杭报集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及办理具体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竞拍公告详见《杭报集团房产拍卖公告》，竞拍公告地址为：http://www.hzmedia.com/18/D4517.html。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杨星、鲍林福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67号《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印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所有权的竞拍事宜，以挂牌价4,370万元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并在杭州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房产转让协议）。

杭报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社出版、增刊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期刊、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晴
开办资金：82,569.6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市委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报集团总资产306.67万元，净资产193.0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9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货集团”）及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本《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大连国货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国货集团协议转让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股权，计200,240,957股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52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自股票停牌以来，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近日，公司与大连国货集团及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乙方29.98%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丙方，后者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二）乙方剥离其名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由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者以现金支付对价；
（三）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丙方等股东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99.99%的股份；
（四）乙方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化纤成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丙方成为乙方控股股东，乙方更名为“大连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项未获主管机关核准，则其他各项不再实施。
三、乙方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中，由甲方及乙方负责将乙方截止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债务置出至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全部债权债务以本次重组基准日审计报告披露为准，如果在关联披露的其他债务、义务或负债，均由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承担解决。
四、乙方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中，乙方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律转移劳动关系，由甲方安排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安置乙方，并与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此间所发生之费用由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乙方及丙方不向员工、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和资金赔付。
五、置出资产所涉及之税负
本次重组中，乙方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过程中所产生之税负由甲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目前重组方案正处于商讨阶段，尚需论证和落实。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大连市国资委的批复。本次重组的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出现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13，证券简称：大东海A）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4日、5日、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查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常发股份，股票代码：002413）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5年10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资产出售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货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连国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C、标的资产情况
置入资产为恒力集团下属的化纤类股权投资，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如下行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0,000	2015年8月6日-2015年11月6日	1.85000%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飞流游戏、乐道互动、腾冲、掌盟科技、触控科技等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SNKP是日本著名的游戏制作开发和销售公司，具备著名的游戏品牌，其中《拳皇》系列、《合金弹头》系列、《侍魂》系列和《饿狼传说》系列等IP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日本手游市场规模位于全球前列，但很多经典游戏公司在手游时代尚未完全发挥其潜力。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目前的估值属于合理水平，其IP授权产品目前已经在国内多个平台上线，未来收益预期较高。顺荣三七作为国内游戏行业知名企业，通过联合其他方共同收购SNKP，可充分发挥收购后的协同效应，充分挖掘其价值，创造新的辉煌。同时公司与东方星辉并购基金通过共同投资，发挥各方在所处领域的优势，可加强在泛娱乐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投资的收益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被投资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六、备查文件
1、SNK PLAYMORE股权交割相关凭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SNK Playmore近期主要产品一览（手游、iOS平台）：
公司除了上述自有研发游戏以外，也对外进行IP授权改编游戏。由于近年来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迅速崛起，SNK Playmore原有著名IP在中国的授权收入也随之快速提升，公司在国内主要的授权方包括FL Mobile

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现部分已由盛元印务向杭报集团租借。本次交易可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核心地段，商业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大的升值空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与杭报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不含本次）：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87.04万元，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7.89万元，关联租赁金额：524.89万元，采购分成：3,425.0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内，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2015-030号《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媒控股收购子公司杭报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于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该项资产目前部分被上市公司子公司租借使用，本次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杭报报[2015]（信字第HZ1037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5、《成交确认书》
6、《房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资产出售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货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连国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C、标的资产情况
置入资产为恒力集团下属的化纤类股权投资，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和控股股东大连国货集团一直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2015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大连国货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12日。

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股权受让方的批复》。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此次重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5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8日继续停牌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做好股东的沟通协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1日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148,763.22	7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3,300,742.55	69,318,992,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1,746,390.8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52.90	1,543,425,680.7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